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鄭琄文

相 對 人 劉芷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。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劉志明間請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事件，經本院請聲請人提供會員擔任劉志明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指派李冠衡律師擔任劉志明之特別代理人，嗣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1號已裁定駁回在案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

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因案支出之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，經
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，酌定擔任特別代理人
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在案，聲請人自得
向負擔程序費用之相對人請求負擔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就相對人與劉志明間請求免除或減輕扶
養義務事件給予扶助，該案業已裁定確定，依本院112年度
家親聲字第831號裁定主文第2項所示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
人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次查，聲請
人因上開案件支出之律師酬金合計為2萬元，經本院113年度
家聲字第89號民事裁定酌定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裁定暨確
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為2萬元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